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3）沪0115诉前调书16号

原告：郑某，男，1985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胡某，女，1988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谭岗，上海文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。

原告郑某与被告胡某于2019年4月8日登记结婚，2020年9月25日生育一女名郑某甲。原、被告从相识到步入婚姻时间较短，彼此未充分了解，故婚后双方因性格不合经常发生争执，致夫妻关系不睦，以致无法共同生活。原、被告现已正式分居，原告认为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无和好可能，故起诉至本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案在审查起诉过程中，原、被告均同意本院在立案前委托

人民调解。经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郑某与被告胡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婚生女郑某甲随原告郑某共同生活，被告胡某自 2023 年 1 月起每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郑某子女抚养费人民币 2,000 元至郑某甲年满十八周岁止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，按诉调对接案件收费标准免于收取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陆　琴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韩春琴